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福建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的通告

(2024 年 18 号)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

通知》（农办机〔2024〕5号）等文件，结合福建实际，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现对外通告实施。

2024年6月17日及之后提交的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补贴额按《福建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1）中相应标准执行，其中：2024年6月17日及之后提交的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分别新购置对应的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的报废补贴申请，补贴额按《福建省报废并新购置同类农机具补贴额一览表》（附件2）相应标准执行。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时间要求为：2024年1月1日起，到提交报废补贴申请之日止。

附件：1. 福建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福建省报废并新购置同类农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福建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主要部件	使用年限	备注
1	拖拉机 （备注：多功能拖拉机按马力对应到具体类别给予补贴）	20马力以下	15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	10年	该报废补贴标准执行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2025年起降为1000元
		20(含)－50马力(含)	385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	(一) 24马力(包含)以下10年。 (二) 24马力以上履带拖拉机12年。 (三) 24马力以上轮式拖拉机15年	
		50－80马力(含)	786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	(一) 履带拖拉机12年。 (二) 轮式拖拉机15年	
		80－100马力(含)	1084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	(一) 履带拖拉机12年。 (二) 轮式拖拉机15年	
		100马力以上	1314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	(一) 履带拖拉机12年。 (二) 轮式拖拉机15年	
2	播种机	2行及以上，手扶式	300	机架、排种器	10年	
		6行以下，非手扶式	600	机架、排种器	10年	
		6行(含)以上，非手扶式	1200	机架、排种器	10年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主要部件	使用年限	备注
3	联合收割机 (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3 (含) —0.5kg/s (含)	25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 (含)	30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1—3kg/s (含)	55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3—4kg/s (含)	73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4kg/s以上	110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2行, 13马力 (含) 以上	405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行, 35马力 (含) 以上	72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4行 (含) 以上, 35马力 (含) 以上	175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4	水稻插秧机	2行手扶步进式		8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插植装置	8年	
		4行手扶步进式		1150	机架、发动机、轮毂、插植装置	8年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550	机架、发动机、轮毂、插植装置	8年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600	机架、发动机、轮毂等行走装置、变速箱、插植装置	10年	
		4—5行四轮乘坐式		5600	机架、发动机、轮毂等行走装置、变速箱、插植装置	10年	
		6—7行四轮乘坐式		8450	机架、发动机、轮毂等行走装置、变速箱、插植装置	10年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9800	机架、发动机、轮毂等行走装置、变速箱、插植装置	10年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主要部件	使用年限	备注
5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800	导航控制单元、车载计算机、转向控制单元	6年	报废补贴申领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
6	机动喷雾(粉)机	悬挂或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18m以下	700	机架、轮毂、喷杆	10年	
		悬挂或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18m(含)以上	2400	机架、轮毂、喷杆	10年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6(含)-18马力	1300	机架、轮毂、喷杆、发动机、变速箱	10年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18(含)-35马力	4100	机架、轮毂、喷杆、发动机、变速箱	10年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35马力(含)以上	6200	机架、轮毂、喷杆、发动机、变速箱	10年	
		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药箱容积350(含)-1200L	800	机架、轮毂、风机	10年	
		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药箱容积1200L(含)以上	1700	机架、轮毂、风机	10年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行走功率3(含)-6马力	900	机架、轮毂、风机、发动机、变速箱	10年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行走功率6(含)-18马力	1700	机架、轮毂、风机、发动机、变速箱	10年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行走功率18马力(含)以上	3900	机架、轮毂、风机、发动机、变速箱	10年	
7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300kg/h(含)以上稻麦脱粒机		250	机架、滚筒	8年	
8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mm(含)以上饲料(草)粉碎机		500	机架、粉碎室、转子盘、电机	(一)18kW及以下的10年。 (二)18kW以上的12年	
9	铡草机	生产率3(含)-6t/h铡草机		330	机架、刀盘、电机	10年	
		生产率6(含)-9t/h铡草机		650	机架、刀盘、电机	10年	
		生产率9t/h(含)以上铡草机		1250	机架、刀盘、电机	10年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主要部件	使用年限	备注
10	谷物（粮食）干燥机	批处理量2（含）-4t	2500	烘干室	10年	对该类机具报废给予补贴的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批处理量4（含）-10t	6100	烘干室	10年	
		批处理量10（含）-20t	8700	烘干室	10年	
		批处理量20（含）-30t	13100	烘干室	10年	
		批处理量30t（含）以上	20000	烘干室	10年	
11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箱容量6（含）-10L	3300	机架、电池、机翼（含电机）	6年	对该类机具报废给予补贴的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药箱容量10L（含）以上	3500	机架、电池、机翼（含电机）	6年	
12	自走式旋耕机	耕幅1.2（含）-2m，履带自走式	3200	机架、发动机、履带驱动轮、变速箱、旋耕装置	12年	对该类机具报废给予补贴的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耕幅2m（含）以上，履带自走式	6100	机架、发动机、履带驱动轮、变速箱、旋耕装置	12年	
13	田间搬运机	功率4kW以下	10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货箱	10年	对该类机具报废给予补贴的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功率4kW（含）—6kW以下	17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货箱	10年	
		功率6kW（含）以上	23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货箱	10年	
14	农机作业监测终端	农机作业监测终端	340	主机	6年	对该类机具报废给予补贴的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5	育秧（苗）播种设备	生产率200（含）—500盘/h	1200	机架、铺土装置、播种装置、覆土装置	10年	对该类机具报废给予补贴的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生产率500盘/h（含）以上	2100	机架、铺土装置、播种装置、覆土装置	10年	

附件2

福建省报废并新购置同类农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主要部件	使用年限	备注
1	播种机	2行及以上，手扶式		450	机架、排种器	10年	报废并新购置同类农机具的补贴额标准，执行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行以下，非手扶式		900	机架、排种器	10年	
		6行（含）以上，非手扶式		1800	机架、排种器	10年	
2	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3（含）—0.5kg/s（含）	3750	机架、发动机、轮穀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报废并新购置同类农机具的补贴额标准，执行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	4500	机架、发动机、轮穀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1—3kg/s（含）	8250	机架、发动机、轮穀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3—4kg/s（含）	10950	机架、发动机、轮穀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4kg/s以上	16500	机架、发动机、轮穀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2行，13马力（含）以上	6075	机架、发动机、轮穀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行，35马力（含）以上	10800	机架、发动机、轮穀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26250	机架、发动机、轮穀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主要部件	使用年限	备注
3	水稻插秧机	2行手扶步进式	1110	机架、发动机、轮 毂、插植装置	8年	报废并新 购置同类 农机具的 补贴额标 准，执行 期 截 至 2024年12 月31日
		4行手扶步进式	1725	机架、发动机、轮 毂、插植装置	8年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325	机架、发动机、轮 毂、插植装置	8年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2400	机架、发动机、轮 毂等行走装置、变 速箱、插植装置	10年	
		4—5行四轮乘坐式	8100	机架、发动机、轮 毂等行走装置、变 速箱、插植装置	10年	
		6—7行四轮乘坐式	12675	机架、发动机、轮 毂等行走装置、变 速箱、插植装置	10年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4700	机架、发动机、轮 毂等行走装置、变 速箱、插植装置	10年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